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968
3 April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4月1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决定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将1986年4月19日届满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我要向阁下着重指出，黎巴嫩政府深信，虽然有黎巴嫩南部的情况，但在仍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使联黎部队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它的任务的时刻，联黎部队作为国际社会意志的象征，仍然是稳定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是本区域除了和平与安全以外的最佳选择。

黎巴嫩政府谨借此机会赞扬和感谢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为黎巴嫩的和平事业作出的努力和牺牲。

请阁下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